

“实”字当头 “干”字为先 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李振

近年来,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突出“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工作主线,依法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助力打造“淄博服务”张店样板,为全面开创宜居宜业幸福张店建设新局面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以更有力的政治建设担当新时代使命

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把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摆在第一位。我院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理论创新每前进一步,理论武装就跟进一步。一是以理论学习贯彻根本、强党性,建立“党组领学+机关党委督学”机制,推动司法办案“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的有机结合。二是创新学习载体,打造“一厅一廊两室”理论学习教育矩阵,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用贯彻落实诠释忠诚。我院把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作为

重中之重,重大事项、重要案件、重点工作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市检察院请示报告,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同时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用足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主动填报重大事项,积极开展“廉政教育日”活动,促进干警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我院用党建引领激发活力,注重以党建创新引领业务创新,用“红色引擎”带动“品牌强检”,创建的“齐救助·微光”文化品牌荣获全市一等奖,“检心”品牌荣获全区“十佳机关党建品牌”。

以更精准的检察服务助推高质量发展

我院增强“围绕中心”的全局观念,坚决做到“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在创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我院持续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强化服务理念。通过研究出台《关于护航企业发展的十条措施》,开设“检察护企”宣传阵地,开展“助企安商、中帼共富”“黄桑商语·检察护企”等主题活动,不断强化

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着力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保驾护航。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我院切实把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融入日常检察工作,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依法严惩故意杀人、抢劫犯罪,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等,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为全面打造更具法治内涵的平安张店贡献检察力量。在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方面,我院进一步延伸、做实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社会治理的法治链条,着力提高检察建议针对性、实效性,推动源头治理。在做深做实涉检信访检察工作方面,我院从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等环节推动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树立实质性化解理念,最大限度解决好群众合理合法诉求,从源头上减少涉检信访。

以更优质的履职质效践行人民司法

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是一切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做好特殊群体司法保护,主动回应特殊群体急难

愁盼。长期以来,我院办案量一直位居全市之首,以全市十分之一的员额检察官人数承担着全市五分之一的案件,刑事检察官人均办案量是全市人均办案量的2倍以上。我院始终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认真践行“三个善于”,持续做实“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20件案件先后入选最高检、山东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一是做优司法救助,推动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为因案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被害人解“燃眉之急”,助力兜牢民生底线。我院创立的“齐救助·微光”工作室,着力解决救助资金来源短缺、社会参与不足等问题,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工作创新奖。二是融通“六大保护”,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我院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理念,不断优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机制,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积极参与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惩治工作,以检察保护促进司法保护,撬动“六大保护”,用法治与爱,让孩子们的世界“亮晶晶”。三是深入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开展以“预防学生欺凌,共创和谐校园”“懂法守法,与法同行”等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活动15次,授课范围覆盖全区中小学校,发放宣传手册2000余册,受教育学生达

3000余人,以检察之力护航青春之路,以实际行动践行“检察为民”。

2023年以来,我院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等专题宣讲活动16次,依法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起诉侵害特殊群体权益相关犯罪99人,办理支持起诉案件72件。

以更严格的自我要求锻造高素质队伍

我院坚持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相结合,大力提升干警综合素质,打造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检察队伍。一是坚持严字当头正风肃纪,健全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全面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二是坚持全面从严治检,院党组切实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履行“一岗双责”。把全面从严治党部署新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建设全过程、各环节。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抓到位、抓到底。三是坚持严格正风肃纪,牢牢把党纪学习教育的鲜明主题,突出重点,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廉政

教育日”、专家讲座等活动,逐章逐条学习条例。通过以上率下学、联系实际学、警示明纪学,深刻把握、准确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进一步强化检察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四是坚持激活队伍活力,院党组坚持以“考实、评准、用好”为基本导向,重视青年干警培养,打造“青蓝工程”“使命所系”青年干警培养品牌,深入实施“3个1青蓝工程计划”,通过召开青年干警座谈会、文稿撰写、经验分享等活动,让9名综合部门干警加入业务小组,参与小组研讨、实地走访、法庭观摩等活动30余次。同时深化检校合作,我院联合山东大学法学院、市检察院举办“检校司法实务论坛—公益诉讼专题”论坛会,凝聚法学教育、理论研究和检察实务工作合力,实现检校资源共享和良性互动。五是坚持正确晋升导向,突出担当作为,注重实绩实效,对30余名干警进行职务职级调整,激励干事创业“一池春水”,我院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抓班子带队伍的七条措施》,充分激发了检察队伍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激励干警担当作为,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检察长论坛

发挥“头雁效应” 化解群众信访难题

2024年以来,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聚焦矛盾纠纷定分止争,扎实推进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检察长接访91次,院领导包案办结的22件案件均依程序办理,按期答复,把矛盾化解在首办环节。

强化统筹部署,健全机制抓规范。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该院将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工作纳入党组重点项目和重点督办事项,检察长带头办理信访案件,推动形成“头雁领航、群雁齐飞”的工作格局。二是制定工作规范。该院制定《关于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工作实施办法》,细化领导包案规范,明确以分工为主、兼顾在办案件数的轮案规则,确定五项“规定动作”,即院领导要履行接访约谈、制定预案、调查核实、开展听证、答复释法等五项规定,突出领导办案亲历性,杜绝“假包案”“挂名包案”现象发生。三是完善工作流程。该院明确“应填录尽填录、应包尽包案、应化解尽化解”三项具体工作标准,建立报批、录入、移送、跟踪、督促、办结等工作流程,从办理时限、进度、程序、结果等方面落实精细化管理。

落实以案释法,措施到位促化解。一是做实思想工作。通过查阅原始卷宗、信访过程、信访人思想动态、家庭生活状况,院领导坚持把沟通交流、释疑解惑放在首位,突出法律宣传和思想教育,消除对立情绪。二是倾情帮扶救助。该院将领导包案与司法救助相结合,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申诉人做到“应救尽救”,在“解民忧、纾民困”中化解群众心结。三是推行公开听证。在矛盾化解过程中,该院充分发挥检察听证促公开、释法说理、普法释法、化解矛盾等多维功效,以“案结事了”为目标,持续推动简易听证、上门听证在领导包案工作中发挥作用。2023年以来,该院共召开检察听证会117件次,院领导主持听证会18次,对行动不便申诉对象开展上门听证2次,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明确质量导向,案后延伸稳质效。一是坚持依法监督。在领导包案中,该院强化法律监督,既增强群众信任感,又高效化解信访矛盾,积极回应信访诉求,努力做到问题发生在一线、诉求解答在一线、困难化解在一线。二是坚持双向审视。该院积极发挥反向审视作用,对具有普遍性、反复性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就办理中出现的司法理念、法律适用等方面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三是坚持持续跟进。在案件办结后,检察官持续开展跟踪回访工作,了解申诉人后续维权、工作生产及家庭生活等情况,为申诉人答疑解惑,促进彻底息访罢访。

同时,消除对立情绪。二是倾情帮扶救助。该院将领导包案与司法救助相结合,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申诉人做到“应救尽救”,在“解民忧、纾民困”中化解群众心结。三是推行公开听证。在矛盾化解过程中,该院充分发挥检察听证促公开、释法说理、普法释法、化解矛盾等多维功效,以“案结事了”为目标,持续推动简易听证、上门听证在领导包案工作中发挥作用。2023年以来,该院共召开检察听证会117件次,院领导主持听证会18次,对行动不便申诉对象开展上门听证2次,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明确质量导向,案后延伸稳质效。一是坚持依法监督。在领导包案中,该院强化法律监督,既增强群众信任感,又高效化解信访矛盾,积极回应信访诉求,努力做到问题发生在一线、诉求解答在一线、困难化解在一线。二是坚持双向审视。该院积极发挥反向审视作用,对具有普遍性、反复性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就办理中出现的司法理念、法律适用等方面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三是坚持持续跟进。在案件办结后,检察官持续开展跟踪回访工作,了解申诉人后续维权、工作生产及家庭生活等情况,为申诉人答疑解惑,促进彻底息访罢访。

(张鹏飞 解淑敏)

检察公益诉讼助力 耕地占用税及时追缴入库

耕地占用税是对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税,是国家税收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为推动耕地占用税依法征收,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深入开展耕地占用税领域专项监督活动,依法督促行政机关追缴耕地占用税,助力国有财产保护工作有效开展。

一是摸清底数,确保精准施策。该院在开展耕地保护、守财护税行动中,重视小切口发现线索,通过对自然资源部门非法占用耕地处罚数据明细和税务部门耕地占用税缴纳数据信息,初步查明非法占用耕地应缴未缴税款线索24条,并对部分违法占地建设的现场,现状开展实地调查。

二是协同履职,推进综合治理。该院

院依托府检联动机制,联合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等6家职能部门沟通协商,开展磋商5次,制定分段整改方案,解决部门职责不清、案件信息移送不及时等难题。同时,该院注重以检察履职提升耕地占用税追缴成效,制发检察建议2份,移送相关案件线索60余条,督促追缴260余万元税款。

三是建章立制,巩固治理成效。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方面信息互通存在壁垒,导致国有财产流失的问题,该院推动财政、税务等6部门出台耕地占用税部门协作和信息交换机制,明确相关行政部门职责,多方联动助力耕地保护和税源治理,实现耕地占用税常态化收缴,提升耕地占用税共治水平。(张鹏飞 宋译文)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来到张店区检察院调研检察护企工作。
李克/摄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
李克/摄

深化护企举措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近年来,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办理的涉企案件先后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全省“做实平等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全省“十佳检察建议”等,相关业务职能部门8个集体(个人)获评省级以上表彰。自2024年“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和省、市检察院部署要求,主动融入大局,结合党委、政府部署开展的“营商环境提升年”暨“一号改革工程”,立足检察职能,持续深化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出台《关于护航企业发展的十条措施》,以更实检察举措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锚定大局所需,优化“安商稳企”法治环境。该院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2024年以来起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强迫交易等破坏营商环境犯罪84件166人,起诉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侵害企业人身财产权益犯罪2件3人,依法办理企业高管、财务、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侵害企业利益犯罪9件9人,同时加强执法司法协同联动,积极探索刑行反向

衔接监督机制,研发的不起诉案件刑行反向衔接法律监督模型获山东省检察院推广。同时,该院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清理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虚假登记的空壳公司2家,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集资攻坚战,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类犯罪、金融诈骗类犯罪24件43人。

着眼发展所需,强化“尊商重企”检察保障。该院坚持打击犯罪与依法帮助企业挽回和减少经济损失并重,在办理郭某某职务侵占案中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以非羁押强制措施为企业挽回损失500余万元。此外,该院推进涉企刑事“挂案”集中清理专项行动,联合法院、公安对久侦不结、久诉不结的案件全面排查,督促清理涉企刑事“挂案”4件,建立涉经济犯罪引导侦查与“挂案”清理法律监督模型,被省检察院推广。该院同时强化涉企案件监督力度,办理涉企法律监督案件37件,通过摸排近年来合同纠纷、职务侵占等案件,帮助企业追回损失100余万元。该院还紧盯趋利性执法问题,会同公安机关

对执法乱作为、违法“查扣冻”等情况全面梳理,充分发挥检察听证作用,2024年以来共邀请人民监督员对15件涉企案件参与听证,相关经验做法被最高检转发。

聚焦企业所盼,实行“护商惠企”检察支撑。为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该院制定《“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关经验做法得到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获省检察院转发推广。如紧扣张店作为淄博老工业城市中心城区转型发展实际,聚焦数字经济、电子信息等张店特色产业知识版权保护,办理了汪某某、郑某等人侵犯著作权案,依法惩治销售盗版软件、避开保护软件技术行为,落实对知识产权的全生命周期保护。此外,该院强化涉企民事检察监督,办理的丁某某与山东某置业公司保证合同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案获法院再审改判,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在办理某投资公司与某集团、某电影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申请监督案过程中,注重与法院衔接,引导双方和解并履行支付执行款

55万元,化解困扰双方四年之久的矛盾纠纷。

立足检察所能,深化“亲商暖企”检察服务。该院精准细致对接企业法治需求,深入落实党委、政府出台的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常态化联系信息技术、新材料等20家重点企业,解决涉企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如该院要求干警积极参加全区“腾风助力·营商共富”巾帼赋能发展十大行动,1名干警被聘任为“巾帼智库助企团”成员,为5家企业提供精准法律咨询服务。此外,该院主动联合区工商联、区妇联开展“助企安商、巾帼共富”“黄桑商语·检察护企”开放日,为全区100家企业提供法治讲座。同时依托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充分发挥涉企案件诉求办理“绿色通道”作用,办理某外地企业控告侦查机关违法“查扣冻”案件,及时为占比30%的股权“解冻”。该院还积极推动建立府检联动机制,以信息共享、联席会议等形式深化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服务和保障。(张鹏飞 周亚男)

“三拓展”推进检察听证“三融合”

近年来,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把检察听证作为各业务条线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促进公平公正、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抓手,通过检察听证“三拓展”推进民事检察工作“三融合”,积极探索“听证+”模式创新。

拓展听证领域,推进检察听证与各业务条线工作“履职融合”。该院在召开公开听证会时注重经验总结,将“审、听、问、议、释”五步法运用到公开听证全过程。刑事检察领域,对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存在较大争议的审查起诉案件,以及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的审查逮捕案件和有信访矛盾的刑事申诉案件,努力做到“应听尽听”。民事监督领域,针对财产纠纷案件、不信任民事审判结果等案件,在听证过程中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针对争议焦点让当事人参与释法说理、监督办案,多起案件实现矛盾化解、事心双解。公益诉讼检察领域,针对涉及民生

领域社会关注度高、处理有争议的案件,着力以“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做好案件办理的“后半篇文章”。如针对销售违法使用禁用农药蔬菜等不安全食品公益诉讼、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等案件,召开听证会督促问题实际解决,有效推动类案治理,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拓展听证模式,推进检察听证与各项法律监督工作“效果融合”。不同的听证模式会影响不同案件听证效果。该院探索设立案件承办人在召开听证会前,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选取上听证、线上云听证、跨区域听证等前置程序。比如,针对旨在解决邻里矛盾的轻伤不起诉案件进行上门听证,与当事人聊家常、话纠纷、心贴心,化“结”;针对当事人不方便到现场的案件进行线上云听证,为当事人节约经济成本,传递司法温度;针对异地案件探索跨区域听证,

充分发挥跨地域联合办案优势,实现信息共享、资源整合,提高办案质效。再比如,2023年以来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对辖区巡查过程中,发现了6大类76处电梯安全隐患,并就是否对相关部门履职不力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定期回访评估等事项开展上门听证,邀请听证员和群众代表亲测亲试、监督回访,督促所涉电梯问题切实得以解决,从而保障了人民群众出行的安全,借助听证彰显公益诉讼制度价值。

拓展听证员范围,推进检察听证与人民监督员工作“监督融合”。根据《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库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该院结合案件办理的实际需要组建听证员库,聘任医生、会计、心理咨询师等专业领域人员18名作为听证员库成员。2024年以来,专家型听证员参与疑难复杂专业化案件听证11件,为检察办案提供了有力参考。此外,该院

坚持“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制度,最大限度发挥人民监督员专业背景和身份优势,多次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公开听证,充分听取其对听证事项的专业意见和对听证活动组织的监督意见,让听证工作与人民监督员工作深度融合,形成良性共促效应,聚合监督合力。2024年,人民监督员以听证员身份参与各类听证74次,其中邀请财经领域、工程领域、环境领域的人民监督员参与相关案件听证9次,邀请有群众工作经验的人民监督员参与化解矛盾纠纷案件听证会11次,邀请有专业法律知识的人民监督员参与释法说理40次,为业务部门办理案件提供了帮助。其中针对一起袭警案开展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公开听证,该院采纳人民监督员不同意变更强制措施的意见并做好当事人释法说理工作,入选山东省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工作好案例。(陈长生 宋宁宁)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邀请企业家参观该院“齐救助·微光”工作室。
李克/摄